

贵州省教育厅

关于 2024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的通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按照省教育厅统一安排，各高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黔教学发〔2018〕169 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推荐工作。省教育厅在此基础上组织评审、公示等工作，经厅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贵州大学张子轩等 2001 名三好学生、夏爽等 694 名优秀学生干部、贵州大学法学 2202 班等 306 个先进班集体予以通报表扬（名单见附件）。

本次评选出的优秀个人和先进班集体是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和先进班集体的代表，充分展现了新时代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注意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榜样示范作用，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自觉把个人理想的实现和国家的发展结合起来，勇逐青春梦想，尽展青春风采，用实际行动践行“强国有

我”的青春誓言，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附件：1. 2024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表彰名单
2. 2024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干部表彰名单
3. 2024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先进班集体表彰名单

